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 0505 破申 17 号

申请人：江苏杨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 79 号致远大厦 A 栋 6 楼。

负责人：杨鸥，该所主任。

被申请人：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杨红兴，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江苏杨鸥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申请人江苏杨鸥律师事务所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了(2013)姑苏商初字第 0987 号民事判决书，后被申请人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但未能按期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苏中商终字第 0939 号民事裁定，裁定本案按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原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项下的义务，申请人于

2013年12月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2014)姑苏执字第0161-4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为由，裁定终结本院作出的(2013)姑苏商初字第0987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另外，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杨红兴诉讼、仲裁代理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了(2016)苏0506民初3063号民事调解书。因被申请人、杨红兴未按期偿还欠款，申请人于2017年3月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苏0506执105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为由，裁定终结本院(2016)苏0506民初3063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鉴于上述事实，被申请人截至今日尚欠申请人代理费、利息损失、迟延履行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等合计13455517.31元。故申请人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审查查明：

2013年8月29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姑苏商初字第09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苏杨鸥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费530129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9383.01元；案件受理费9890元，

减半收取 4945 元，由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后，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但因未预交二审上诉受理费，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苏中商终字第 09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原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因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江苏杨鸥律师事务所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该案的执行过程中，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依职权对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杨红兴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扣划了两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共计 5678.73 元并已全部退付申请执行人，对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的一辆机动车进行了查封登记，但未实际控制车辆，也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尚未执行到位 548778.28 元（不含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故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作出 (2014) 姑苏执字第 016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 (2013) 姑苏商初字第 0987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2017 年 2 月 10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6) 苏 0506 民初 3063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确认：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红兴给付江苏杨鸥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费 4752801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利息 1720898.32 元及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律师代理费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利息，于 2017 年 2 月至同年 6 月每月 28 日前各支付 1000000 元，余款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结清。……案件受理费 57116 元，减半收取

28558 元，由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红兴负担。

上述调解书生效后，因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红兴未能按约履行付款义务，江苏杨鸥律师事务所遂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该案的执行过程中，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 苏 0506 执 105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 (2016) 苏 0506 民初 3063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成立，住所地为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52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红兴，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等，现工商登记状态为吊销状态。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为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52 号，本院作为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江苏杨鸥律师事务所对被申请人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被申请人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向申请人江苏杨鸥律师事务所清偿，且根据被申请人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中已查明的财产情况，被申请人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华居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揭志刚
审 判 员 刘志华
审 判 员 王莹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韩 笑

